



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CJ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3, Zhongfu building, No.18,
Gongti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0

中国，北京，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政编码：100020

Telephone: 86 10 - 65888055
电话 86 10 - 65888055
Fax (传真): 8610 - 65888058

内部审计业务约定书

编号:中企华(2023)第113号

2023年9月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莫高义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联系人：刘若昕 联系方式：55569262

乙方：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兵

地址：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联系人：左兵 联系方式：13910609932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称甲方）进行内部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内部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下事项提供服务

1、对市委宣传部财务处 2022 年度零余额账户及 2019-2022 年度实有资金账户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2、对部属 9 家事业单位 2022 年度财务收支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3、指导部属事业单位做好内控制度执行。

4、协助完成宣传经费开支调研工作。

二、甲方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甲方有责任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定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其实施，并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披露年度自我评价报告。

2. 甲方应当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

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甲方应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4. 甲方管理层应对其作出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 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6. 甲方应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7.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相关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该指引及相关执业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甲方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关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审计工作还包括实施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3.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报错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程度降低，因此，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4.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

要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5.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时间出具审计报告。

6.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6）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相关事项约定

1.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甲方及相关单位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及业务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及相关单位有责任妥善保管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及业务统计资料，这些记录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单位上述会计期间的经营活动情况。

2. 甲方及相关单位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3.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相关单位的责任。

五、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830,000.00元）。

2.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15日内支付80%的审计费用，

即陆拾陆万肆仟元整（664,000.00元），剩余20%款项即壹拾陆万陆仟元整（166,000.00元）于出具正式纸质审计报告后15日内结清。

户名：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号：0118014170006415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终止，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

5.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15】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6.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两项审计报告各一式4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内部控制制度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本约定书中“四、审计相关事项约定”的1、2、3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工作成果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10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赵卫东

授权代表（签字）：

王兵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